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——房地产》要求，公司现将 2020 年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一、销售情况

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 152.48 亿元，合同销售面积 58.02 万平方米。

二、新增土地项目情况

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新增土地项目如下：

- 1、金湾航空新城 R11、R12 地块：珠海市金湾区金河东路南侧、金辉路西侧。土地出让面积为 94,184.01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、绿地、商业、道路，容积率 2.4。公司拥有该项目 50%权益。
- 2、绍兴镜湖新区湖东 1 号地：东至观塘西路、地限线，南至群贤中路，西至兴中路、问贤路，北至建贤路、观塘西路。土地出让面积为 191,268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商务，容积率 2.64-2.88。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%权益。
- 3、绍兴镜湖新区湖东 2 号地：东至观塘西路、兴中路，南至建贤路、观塘西路，西至问贤路，北至育贤路。土地出让面积为 199,326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商务，容积率 2.75-2.88。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%权益。
- 4、绍兴镜湖新区湖东 3 号地：东至问贤路，南至群贤中路，西至地限线，

北至观塘西路。土地出让面积为 22,371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，容积率 3.5-3.8。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%权益。

5、旅顺口区湾山置业项目：大连旅顺口区龙头街道盐厂新村，旅顺南路西侧，塔河湾项目西南侧，土地出让面积为 100,512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住宅，容积率 1.1。公司拥有该项目 54.48%权益。

三、房地产开发情况

2020 年 1-3 月，公司新开工 156.24 万平方米，竣工 25.24 万平方米；截至 2020 年 3 月末，公司在建面积 1,498.04 万平方米。

以上统计数据未经审计，仅供投资者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局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